

东莞市卫生健康局

东卫函复〔2026〕268号

(B):类

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东莞市政协十四届 五次会议第 20260230 号提案答复的函

黄遵楠委员:

您提出的《关于遏制儿童过度手术治疗，保障儿童健康权益的建议》（第 20260230 号）提案收悉。我局为承办单位，经认真研究，结合本部门职责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目前我市共有 180 家医疗机构可提供儿科医疗服务，其中，市第八人民医院（儿童医院）、市妇幼保健院、市人民医院、市中医院均已规范设置小儿外科专科，其余各镇街医疗机构同步开展普通儿科诊疗服务。我市依托市儿科及小儿外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，统筹开展全市儿科与小儿外科医疗质量管控工作。全市儿科医疗服务布局有序、诊疗体系完整，整体运行平稳。

二、关于所提建议的答复

（一）关于完善地方规范、严格儿童手术标准与监督的建议
我局始终坚守医疗安全底线，严格遵照国家临床诊疗指南与

技术规范，抓实儿童手术全链条闭环管理。依托市儿科及小儿外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，从严把控儿童各类手术适应症，严禁无指征、放宽指征开展手术。下来，我局将进一步压实质控中心日常监管职责，常态化聚焦儿童手术关键质控环节，持续开展行业督导检查。对排查发现的过度医疗、违规开展手术等问题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理，进一步规范临床诊疗行为。

（二）关于强化儿童手术的监管和审批的建议

根据《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办法》（国卫办医政发〔2022〕18号）相关规定，医疗机构须落实手术分级授权管理，将三、四级手术目录纳入院务公开并实行动态公示。我局督促各医疗机构严格落实手术分级管理制度，依托市儿科、小儿外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常态化围绕手术指征把控、术前评估、知情告知、手术操作等重点内容开展质控督查。2026年上半年，我局面向全市所有设置儿科的医疗机构开展专项督查，全面排查术前评估、风险防控、知情告知、诊疗行为规范等关键环节安全隐患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实行闭环整改管理，从源头防范不规范诊疗行为。

我局依托各级信访部门、东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长效投诉举报处置机制，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，对核查属实的违规诊疗行为，依法依规从严处置，依托信息公开常态化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关于加强医务人员培训管理、优化儿童医疗资源配置的建议

2025年我市印发《东莞市“儿科医疗服务年”行动实施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》，启动为期三年儿科提质专项行动。依托方

案落地，全市现已建成儿科医联体 16 个，通过对口帮扶、专科带教、远程病例指导等举措统筹优质资源下沉，既缓解儿童就医压力，又纠治基层不规范诊疗、过度手术等问题，促进区域儿科诊疗同质化。2025 年同步启动儿科医师转岗培训，以系统化人才培养夯实基层诊疗根基，从人员能力层面保障基层儿科规范化建设落地见效。

（四）关于加强宣传教育、提高家长认知决策能力的建议

我市鼓励医疗机构开展科普宣讲、健康义诊、校园宣教等多元化科普活动，面向广大家长普及儿童常见病诊疗及手术相关知识，纠正片面就医观念。同时，通过市卫生健康局官微公众号不定期推送儿童健康科普内容。线上线下联动拓宽科普覆盖面、受众覆盖面，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诊疗理念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相关规定，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，需要实施手术、特殊检查、特殊治疗的，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或近亲属具体说明医疗风险、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，并取得其明确同意。下来，我市将持续督促各医疗机构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做实术前全流程咨询告知工作，切实保障患儿家长的知情权与自主诊疗决策权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儿童医疗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吸纳本次提案建议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持续健全儿童手术质控体系、强化诊疗监管、优化资源配置、深化科普宣教，规范儿科诊疗行为，不断提升儿科医疗服务质量安全水

平，切实守护儿童健康权益。

专此答复。

领导签字：张巧利

承办人姓名：吴宝辉

联系电话：23280315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府办督查二室（建议提案科），市政协提案委。